

中国梦 与法学研究－法律实践

THE JURIDICAL THEORY AND LEGAL PRACTICE
TO CHINA DREAM

吕世伦教授从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志庆

主 编 史彤彪 吕景胜 冯玉军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梦 与法学研究－法律实践

THE JURIDICAL THEORY AND LEGAL PRACTICE
TO CHINA DREAM

吕世伦教授从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志庆

主 编 史彤彪 吕景胜 冯玉军
执行主编 陶 菁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梦与法学研究、法律实践 / 史彤彪, 吕景胜,
冯玉军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307-12007-5

I. ①中… II. ①史… ②吕… ③冯… III. ①法理学
- 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9230 号

责任编辑:王清艳

责任校对:李 强

版式设计:宏 宇

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430072 武昌 珞珈山)

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北京图书策划中心

印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46.5 字数:760 千字

版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78-7-307-12007-5 定价:13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前 言

人这一辈子,正常情况下,也就能有一个80岁,尽管不乏想翻倍者。

2013年,恰好是恩师吕世伦教授80华诞并从教60年。对我们这些徒子徒孙们而言,这当然是值得庆贺的大喜事。于是,便有了这本《中国梦与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纪念文集。

吕老师确实是个有梦的人。

"有那么多人出国首选想到美国、英国和法国,要让我选的话,就先去希腊。到了那儿,坐在高高的山顶上,透过缥缈的迷雾,遥想这么一个小国,为什么产生了那么多伟大的思想家!"这是27年前的研究生课堂上,吕老师在讲到古希腊法律思想时所表达的愿望。一般人留洋的目的基本上为见世面、挣大钱,而吕老师却要去寻找一个答案!这么多年过去了,他老人家也几次到国外访学旅游,可此梦却至今未圆。

在恩师的梦里头,除了文化繁荣,还有这样的图景——人民富有安康、国家富强安宁。因此,民生与法治的关系,也自然早就成了他探究的主题。不光是自己苦思冥想,所带的博士生也积极上场,认真地忙活。

眼下,中国梦的提出,实际上验证了吕老师的敏锐与前瞻!

恩师吕世伦教授执教已60年了,这个数字,比受托写前言的我的年龄还要长整整10岁。"我这个50多岁的人都能提前10分钟到课堂,要求你们上课不迟到过分吗?"这是27年前的研究生课堂上,吕老师对学生们的纪律约束。这句话,一直促使我尽量早地去教室,静等学生们的到来。就在昨天晚上,我还给法学院新入学的研究生,情真意切地说到恩师当年的教诲。为人为学无法与恩师相比,就算是传播正能量吧!

本文集共分三个部分:先生之风、理论法学和实践法学。其中,既有弟子们的旧文,也有一些新作。不论内容如何,都真诚地想以此聊表对吕老师的感恩之情、敬贺之意!

史彤彪

2013年9月25日上午
草就于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先生之风】

吕世伦教授的生平与事业	张学超	3
史与思的双重变奏:吕老师理论法学的风格及其成因管窥	邓少岭	16
感恩		
——我敬爱的吕世伦老师	龚波	21
法治中国 法理先行		
——纪念吕世伦教授从教 60 周年	姬朝远	23
法的真善美		
——吕世伦老师的法美学初探	杨梅	30
风雨园中看花枝		
——吕世伦先生思想印象侧记	张放	33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再审视	武静	37
“中国梦”与“中国人民的人权梦”		
——吕世伦教授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温故	陶菁	42
求学路上的领路人		
——记我的导师吕世伦先生	金若山	50

【理论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理论创新	于沛霖	55
试论法治思维的基本内涵	邹列强	69
法律理学:跨越法学与理学	胡水君	77
法的社会实证研究之能与不能	任岳鹏	9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释论	姚建宗	104
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的思考	薄振峰	123
法律多元主义及其中国语境:规范多元化	张德森	137

2 |目 录|

论法律规范的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王莉君	150
广西三江侗族传统款约习惯法研究	李远龙 郑海山	169
法律适用中的逻辑与经验	周世中	179
德治及其传统之于中国法治进境	孙莉	184
人权法律化的内在悖论	叶传星	198
宪政与人权的上下求索 ——读《梁启超论宪法》	杜钢建	212
蔡枢衡的深刻性 ——以《中国法律之批判》(1942年)为中心展开	程波	252
梅因“法律进化论”之今用 ——以中国刑法为例	张小平	274
由个人意志自由到公共意志自由 ——评康德的权利学说	张恒山	283
法与国家理论 ——康德与狄骥	程波	300
控制下的和谐 ——中国传统文化的哈耶克视角	宋光明	316
对压制的抵抗 ——纳粹政权下的拉德布鲁赫和“白玫瑰”	铃木敬夫 邱昌茂	326
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上的政党学说批判	张龔	337
走出二元对立的思维困境 ——阿克曼对美国宪法变革机制的检讨	孙文恺	352
《法兰西内战》中的监督制约思想	范季海	366
列宁社会主义司法独立思想的形成与演进	王建国	370
后苏联时代的俄罗斯法学研究评价	张俊杰	382
基本权利如何能够被司法证成 ——解析阿列克西宪法权利适用的比例原则	钱福臣	392
财产法史考略	彭汉英	407
军事院校正规化建设的发展历程及经验启示	付池斌	415
西方公民参与法律的历史及其对当代中国的启示	李泽	428
西方法治的形成与东方社会的参照	徐爱国	437
美国进步时代法学教育正规化建设的启示	曹茂君	445
论伊斯兰法的教旨与宽容	陈根发	461
20世纪美国法学研究与法律思想概观 ——以最高引证率和学术代际层累为中心	冯玉军	473

【实践法学】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表决方式	郑东	489
论立法规划之必要	李雅琴	495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未来展望	贺小荣	509
论法官的智慧	张钢成	517
凝聚专家学者力量支持法院工作机制研究	代秋影	528
疑难案件中的公诉职能探解	刘婵秀	541
藐视法庭罪的历史嬗变与当代司法的民主化走向	马长山	553
律师地区分布的非均衡性 ——一个描述和解释	冉井富	565
律师刑事辩护获得四大保障	李法宝	602
福利国家社会法的未来趋势与方向 ——兼论我国社会法发展进路	马金芳 刘洪岩	607
中国社会福利立法建构研究	杨思斌 刘洪岩	618
论法社会学视野下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	吕景胜	632
合法商业行为还是伪装的卡特尔 ——经合组织韩国政策中心河内反垄断国际会议研讨情况综述 ...	曹洪英	641
法治二元论视角下新加坡土地征收低补偿规则研究	高中	654
我国农业法制建设及其现代化	苏东	675
从“敌人”到“犯罪的人”：中国刑事法律话语的历史性变革	蔡道通	684
论人体器官移植中器官短缺问题的国家义务模式	龚波	702
附录 吕世伦教授主要著述年表		711
后记 史论并重、立德立言的法理大家	冯玉军	734

先生之风



吕世伦教授的生平与事业

张学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人的一生怎个活法，取决于客观的和主观的诸多因素。但是，志向和努力则完全由个人来确定。吕世伦先生自年轻时起就对法学情有独钟，并矢志不渝，在理论法学领域中苦苦奋斗，是一位终身的法学教师和法学研究人员。他做人平静淡泊，不尚华藻，不图名利，心向往之的不过是默默地、全神贯注地对法之真理的追求。他的最大愿望无非是使自己培养出来的学生一批批地成长为国家建设的有用之才，使自己劳作的心血结晶能够成为映衬法学之花的一片不显眼的绿叶。

一、少年的历程

大连是地球上一块秀雅诱人的地方，拥有远东最优良的天然军港和商港，是扼守我国东北地区的门户。甲午战争，日本侵占大连。继而，沙皇俄国通过与德国、法国的联合干涉，以“租借”的名义，先后占领大连九年。日俄战争胜利后，日本将这块殖民地正式划为一个行省即“关东州”，时达40年之久。1934年7月18日，吕世伦先生出生于大连市金县，属于从山东省来东北逃荒难民的后裔。父亲是合伙小杂货铺的商人，店铺破产后，便返乡务农。幼年的吕世伦经常帮助家里拾柴、放牛，干一些零碎的农活。他先念一年私塾，尔后转入金州公学堂南金书院，接受初级“东洋教育”。这是一所典型的奴化和摧残中国少年的法西斯式的训练营，校长和一些骨干教员，个个充满军国主义精神，凶神恶煞。他们在学生面前把“亡国奴”当做口头禅，动辄加以殴打。在这里，日本话叫“国语”。为配合“大东亚圣战”，学生们除了日语训练，主要是军训和劳动（“勤劳奉仕”）。至于社会环境则尤其残酷。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经济全盘凋敝，一切物资都变成军用品，无衣可买，无食果腹。日本宪兵、警察和汉奸狗腿子肆意横行，无止境地抓劳工，搜捕“政治犯、经济犯和思想犯”。但大连人仍心系祖国，群众中越来越多地传播着东北抗日联军和海湾那边的山东人民顽强地同日本鬼子作战的讯息，传播着意大利、德国和日本在世界战场上节节失败的讯息。危难催人早熟，年幼的吕世伦已把自己同整个民族的命运系在一起，开始考虑中国怎样才能成为独立的强国？正是怀着这样的思索，吕世伦走出了童年时代。

历史进入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接近尾声。8月15日正午12点，身处备受奴役、血腥镇压恐怖气氛中的大连人民，突然听到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的诏书，霎时

沸腾起来。吕世伦同人们一样,满含热泪,欢呼雀跃,追随着一群又一群人,不舍昼夜地看着大家去抓捕日本官员,闯进警署和派出所缴枪,围剿汉奸狗腿子。此时此刻,他第一次真正体验到什么是中国人的民族精神和尊严!22日,苏联红军进驻大连,吕世伦和众人一道去金州火车站相迎,由衷地对“苏联老大哥”表示感激。

1945年在延安召开的中共“七大”上,毛泽东主席开宗明义地指出,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将面临两种命运和前途:一是共产党领导的,建设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国家;一是国民党继续奉行法西斯独裁统治,把中国拖回到痛苦重重的不独立、不自由、不民主、不统一、不富强的老状态。^①当时的大连人民又何尝不是面临着这样的两种选择。国民党以苏军进驻旅顺和大连的条约是苏联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所签署的为由,公开挂起市党部的牌子,四处张贴“中国国民党万岁”、“蒋委员长万岁”等标语。对此,处于秘密状态的中共党组织,予以坚决对抗,张贴“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等标语。出版物之战异常激烈,充斥街巷,几乎是不收钱的。其中有:来自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单行本和文集及苏联宪法;刚刚闭幕的中共“七大”的主要文献即毛泽东《论联合政府》,刘少奇《论党》、朱德《论解放区战场》及《毛泽东自传》;国民党抛出蒋介石《论中国之命运》及《伟大的蒋委员长》等等。苏联出的书装帧和纸张最优。吕世伦是个好学向上的人,早在小学时期就阅读过许多中国古典文学、神怪剑侠和白话小说,但眼下的这些书却是从未接触过的。因此,他不分青红皂白,贪心收罗,在帮助家里干活之余,夜以继日地反复翻阅,细心思考,还圈圈点点甚或做简单的笔记。在一年多无校可进的日子里,他有很大的收获。更为重要的,他从此知道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并断然做出跟着马克思武装的中国共产党走的人生抉择。

1947年初,吕世伦考入金县中学(现大连市金州高级中学的前身)。那正是人民解放战争激烈的年份,也是旅大地区因国民党军队的海陆封锁而陷入饥谨状态的年份,社会生活和学校生活处处显得紧张。鉴于自己的政治信仰,吕世伦自愿靠拢秘密党组织,并在组织的支持下担任校学生会的学习宣传部长兼校通讯组长,1948年4月加入东北民主青年联合会。校通讯组是党的有力喉舌,承担着重要的政治任务,其主题为:第一,宣传中苏友谊。因旅大地区有苏军驻扎,此事需格外注意。第二,宣传人民群众对解放战争胜利的反响。第三,宣传党领导的“民主政府”。如响应政府号召,学习当年“南泥湾精神”,开展生产自救运动,妇女解放、婚姻自由和扫除文盲等活动。通讯组员们还积极深入工厂、农村参加劳动和体验生活,吕世伦就曾在金州皮革厂参加建立工会的工作。他们用搜集到的素材写成通讯报道或文艺小品及街头话剧脚本。吕世伦经常通宵达旦地读书、写作,他的才华异常突出。两年多的时间,他创作的散文、诗歌、报告文学、通讯报道不下50篇,旅大地区几乎所有的报纸、杂志(包括苏军司令部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5~1026页。

举办的《实话报》和《友谊》杂志)均刊载过其作品。他的处女作《毛毛雨》(描写一位翻身农民)曾得到报界的好评;诗歌《蚂蚁岛》荣获第一届旅大青年文艺竞赛三等奖。1949年新中国宣告成立,吕世伦在欣喜之际,勉励自己要多学知识、多长本事,为人民新政权承担的伟大事业尽自己更大的贡献。因此他决意继续读书深造。

1950年伊始,吕世伦考入大连高级中学。这是旅大地区唯一的又是刚刚建立起来的高级中学,他为此颇为兴奋,决计不辜负这个新的学习机会。入学不久便加入共青团,并成为“党支部的宣传员”,常在周六去班室讲时事政治。课余时间,大多是去学校附近的大图书馆读书和写作,节假日也极少回家。这段时间,吕世伦继续搞些文艺创作,在大连市第二届青年文艺竞赛中有两篇应征文发表在《民主青年》杂志上,其中《金州爱国烈士纪念碑》荣获二等奖(一等奖空缺)。不过,此时他的兴趣已逐步转向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先后在报端发表过讨论生产力要素问题的小型论文及评苏联外长维辛斯基在联大所作的“原子弹不再是美国独家秘密”演说的时评等。整个中学时期,稿费成为他维持贫穷生活的主要来源。

日本统治时代,除了供日本人子弟就读的旅顺工大之外,再没有第二所大学,所以大连中学教师奇缺。在校方动员下,吕世伦于1951年被派到大连中学教师进修学院培训半年,继而分配到大连中学任政治课教师。此间,他读完大连中苏友协举办的俄语夜校中级班和大连医学院夜校的生理解剖学班的课程。不过,他总觉得凭自己这点学历,很难成为一名合格的中学教师。

二、不平的行路

至1953年末,我国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已完成,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反“三大运动”已结束,“三反”、“五反”运动接近尾声。这时毛主席正式提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①这意味着国家从此走上安稳的、以经济建设为主的全面建设的新阶段。吕世伦先生认为,与此相适应,国家亟需一整套的法律和大量的法律人才作为保障(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着手起草)。为此,他毅然地作为“调干学生”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当时全国唯一的一所法律系学习。他所在的班全体学生均是干部,大多数是部队下来的,不少是三、四十年代的老干部。吕世伦的年龄和资格是最嫩的,但论及文化基础则算是“冒尖”的。由于他总是热心帮助同学们的课业学习,因而大家老早就送他一个“教授”的头衔。他顺利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当选为人民大学和北京市的“三好学生”。当时,由于全国处于“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的高潮中,加之没有一部由中国学者编写的、以本国的实际为内容的课本,全部教材都是翻译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89页。

莫斯科大学法律系使用的或者苏联教研室专家给教师们刚刚讲授的讲稿。专业课的内容,除国家与法权理论、外国国家与法权通史外,各个部门法课都讲苏联的法律,“联系中国实际”的东西极少(主要是因缺乏相应的立法)。吕世伦先生学习非常刻苦,24次考试成绩和学年论文都是“优等”,26次考查成绩都合格。他还常抽出时间参加司法实践活动。在北京市和外地,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出庭10余次;曾作为太原市一起重大房产纠纷案件的代理人,出庭山西省高级法院的一审;协助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处理过多起“一般监督”案件。1957年,吕世伦以“全优生”的名义被批准留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理教研室做教员(全年级唯一一名留校教员)。

遗憾的是,吕世伦先生刚留校,反右派运动便进入狂烈阶段;接着是58年大跃进、大炼钢铁、大办人民公社运动;59至60年反右倾运动期间,他被派到丰台人民大学农场劳动一年,先是掏大粪,后做建猪圈、鸡舍和牲口棚等泥瓦匠活茬。从农场返回学校便遭到三年大饥荒的折磨。他在农场撑大几倍的胃口,骤然间只能每月吞食不足30斤的定量粮食,确实熬不下去,于是就大量咀嚼现从地上扫起来的“叶蛋白代食品”——杨树叶,以至患上至今未痊愈的严重肠胃炎,瘦骨嶙峋,反复住院。由于全国性的大饥荒,人们已无力去搞“运动”,社会才呈现暂时的平静,教师也有点时间顾及自己的业务,学生也幸运地有正规听课的机会。不过,如同大家预期的那样,一旦群众肚子上的食物多一点,“运动”便会立即启动。1964年开展“四清”、“社教”运动,进而是以批判《海瑞罢官》为序幕,掀起了持续10年之久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整个国家陷于空前的政治浩劫之中。

反“右派”之后,客观上已不允许教师真正搞学问了。法律系的各门课都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主要讲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这两条,再加上批判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观点。这种情况下,吕世伦先生情愿讲授“马克思主义法学原著选读”课,期望真正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究竟对法的问题讲了些什么。为此,除毛泽东著作外,他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攻读卷帙浩繁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著作,做了大量的笔记和卡片。经过艰苦探讨,他初步把握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懂得这些东西远不像官方出版物所说的那么贫乏和片面,也隐隐感到不少的马列观点被扭曲了。尽管如此,吕先生依然觉得自己的觉悟程度还是很差的,他还在力图用传统的说教来附会那些官方观点如何“适合中国国情而发展马列主义”,就是说极“左”的观点依然浓厚。为了提高本人理论法学素养,拓宽学术知识和思维视野,吕世伦先生同时开始攻读西方法学家的著作,并把它与马列著作对比思考,力求避免理论法学研究的偏狭性。这些努力为他日后投身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学科建设,奠定了较扎实的基础。作为起始的学术成果,吕先生先后为《光明日报》、《前线》杂志等刊物撰写论述马列国家与法律思想的论文;1963年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评现代自然法学和现实主义法学的论文(后一篇为“内部稿”)。不言而喻,这些作品皆不免有浓厚的纯意识形态倾向。另外,他还为《政法译丛》翻译《美国人谈美国司法制度》的长篇论文(原载《苏维埃司法》杂志)以及由人民出版社印行的《苏维埃刑法中的判刑》(高

校教材)。

“文革”期间,中国人民大学解散。1971年伊始,吕世伦先生在江西“五七干校”辛勤地做了一年猪倌后,由组织分配到北京医学院担任干部学马列的辅导教员。当时的生活条件还相当艰难,一家四口挤在筒子楼的不足12平米、面朝公厕的房子里;夫妻俩的工资合计不过一百元挂零,双方还要定期给老家汇钱并各资助一个大学生的弟弟。但重重困难并没有堵塞他学问上孜孜求取的道路。他十分珍惜光阴,“运动”和工作之外的空闲安排得紧紧的,午夜一点之前基本上没休息过,而且惯于打通宵,争取更多的时间来读书和写作。吕先生风趣地说:“文化大革命要大革文化的命,破坏文化,而我则竭力地追求文化。”

三、执着的求索

昏暗的、无法无天的10年终于逝去。经过亲身体验和深刻反思,全国人民取得了共识,决意在民主和法制的保障之下,聚精会神、千方百计地弥补过去丧失的时光,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高效地实现强国富民的理想。正是凭着空前良好的社会发展新机遇,几近枯萎的法学植株若久旱逢甘霖,刹时枝叶茁茁,鲜花竞相开放,呈现一派盎然春意。1978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法律系当即开始招生,吕世伦先生及时返回原工作岗位。此时,在他胸中憋闷了二、三十年的劲气猛地迸发出来。他暗自立誓,有生之年将不遗余力地跃上一个新台阶,为中国法学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吕世伦先生的科研主攻方向还是多年前确定的西方法律思想史和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方面,为配合授课之需,吕世伦先生与同一教研室的谷春德教授合作赶写《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两卷本讲义,31.4万字,分别由人民出版社于1980年6月和12月出版发行。这是国内最先问世的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教程,备受青睐。继而两位教授又在辽宁出版社出版24万字的《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1981年)与75万字的《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修订版两卷本》(1986和1987年)。后书上卷推出的当年,便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和北方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图书二等奖。此后,吕世伦先生逐渐把重点转向现代西方法律思潮研究。1993年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37.6万字的《西方法律思潮源流论》,2008年该著作又进行了重新修订完善。在此之前的1989年他在该出版社已出版国内第一部系统阐发黑格尔法哲学的《黑格尔法律思想研究》(24万字),我国黑格尔研究的泰斗、80多岁高龄的贺麟先生,更是亲自在《光明日报》上撰文赞扬这部著作;公丕祥教授又在《中国法学》上发表长篇专论。2000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推出吕世伦先生主编的近百万字的《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上、下卷)。2003年法律出版社又将他主编的《西方法律思想论》(35万字)出版;2005-2008年该出版社又推出了吕先生的《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共计23分册。2006年他又和

严存生教授合作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西方法律思想史》。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方面,吕世伦先生也进行了系统的、开创性的研究。1991年法律出版社推出他与李光灿老先生主编的、国家第一批博士点研究项目《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60余万字),获中国人民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该书70万字的修订版于2002年由法律出版社推出)。葛洪义教授在《中国法学》上对此书有较详细的肯定评价。至2000年,由同一出版社出版吕世伦主编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7.3万字的《列宁法律思想史》,《高校理论战线》发表了专门评价。1996年,为适应教学之需,吕世伦先生主编31万字的《马列法学原著选读教程》,其中包括对毛泽东和邓小平著作的研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吕先生是当之无愧的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学科建设的带头人。

吕世伦先生常说,“法律思想史的内容其实就是法理,不过是中外历史上一个个学派和思想家的法理而已。因此,从事法律思想史专业的人不能不同时关注法的一般理论(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以及其他边缘性理论学科,如法政策学、法美学、法人类学等等。否则便会成为一个跛足的法史学者,不会有思想的深度。”多年以来,他本人从未放松过在这方面的努力。1979年吕世伦与谷春德、刘新教授合写的《论人治与法治》发表于《法学研究》之后,引发了全国性的人治与法治的大争论,该论文同时成为第一篇“法治派”观点的代表作。1980年,吕先生和谷春德教授又合写《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小册子,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一次印刷就超过5万册;这本不到8万字的书表达的基本观点,直至20余年后的今天仍然是站得住脚的。1986年吕先生在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30万字的《法学读本》,较为系统而扼要地阐发当前我国法学的总体情况。1997年他和公丕祥教授主编的《现代理论法学原理》(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48万字),同已有的法理学著作相比,其观点多有独到之处,特别是对法哲学和法制现代化问题的阐发很有见地。1999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吕世伦先生和文正邦教授主编的国家人文科学基金项目《法哲学论》(65.5万字,书中设置总论、法的本体论、法的价值论、法学方法论四篇),在我国法哲学领域中做出开创性贡献。王人博教授在《现代法学》上撰写书评。除此之外,吕先生还参与一批法学工具书的编写。他主持编写的《普及法律常识小词典》(群众出版社1986年,45.6万字),有力地配合刚刚开展的“一五普法”活动,首次印数就超过12万册。另外,吕先生带领研究生参加几本大型法学辞书的撰写,有《中华法学大辞典·法理学卷》(孙国华主编,吕世伦、朱景文副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中华法学大辞典·法史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中国人权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科学社会主义百科全书》(知识出版社1993年)等等。其中他参与撰写的词条达一千有余。

吕世伦先生一向重视国外学术信息和资料。“文革”结束后,北京图书馆刚一开放,他便成为常客。连续数年间,只要能抽出身来,他都要骑自行车往返数十里去北图,从早晨8时至下午6时一直在那里阅览外文书刊。因患有较重的胃病,中午经常是在休息室里吃开水泡米花,半个小时后继续干活。为提高外语水平,1986年还特地到

大连外语学院进修半年。50 多岁、白发苍苍的吕先生是全校岁数最长的,格外显眼。人民大学法律系招生之初,他应聘为本科生的专业日语辅导教师,为学生选译几万字的教材。在写作《黑格尔法律思想研究》过程中,他翻译了日文版的英国普莱米纳茨的《近代政治思想·黑格尔卷》(20 万字)以及其他外文资料。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吕世伦先生在撰写多部著作的同时,公开发表法学论文近 250 篇。这些成果的一部分收集在新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两部文集中。一部是《法理的积淀与变迁》(2001 年),67.4 万字,该书的内容悉为法律思想史,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及少量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另一部是《法理念探索》(2002 年),60 万字,内容有国家与社会、民主、法制与法治、法律与发展、法制现代化、人权、理论法学、法律史、法律的教学与研究诸篇,涉及法学的学术领域宽阔、资料翔实,许多观点富有创新性和启发性。

四、创新的观点

由于访问的时间关系,笔者仅就吕世伦先生学术观点中的个别问题,向他求教。

(一) 关于批判国家主义

吕先生告诉笔者,促使他花费很多精力探讨国家主义的动因,是他觉得国家主义事实上极大地妨害了我国改革开放和法学改造,是“左”的倾向最主要的意识形态根源之一。为此,他先后发表《国家主义的衰微与中国法制现代化》、《中国法律文化传统中的国家主义》、《论司法权力运用过程中的国家主义倾向》、《“小政府、大社会”与廉政建设》等论文,并在一些学术研讨会上阐述相关的论点。在这个问题上,吕先生说 he 特别感谢郭道晖教授的支持与鼓励。

国家主义指以国家权力为核心,以权力至上为价值基础的一种观念体系。其主要特征可归纳为:重国家,轻社会;重权力,轻权利;重人治,轻法治;重集权,轻分权;重集体,轻个体;重实体,轻程序。国家主义对我国制度性法律文化的影响表现为:强调诉讼过程中的国家本位原则,忽略和轻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将国家权力的公正性视为预先设定的、毋庸置疑的前提,贯穿于实体法与程序法之中;国家主义常常通过频繁的立法来扩张本部门和本地区的管辖范围;强调立法宜粗不宜细,为司法留有空隙;行政行为的无序和随意性。其次,国家主义在法学意识形态方面的影响表现为:人权理论(下面详述);把阶级性看成法的唯一属性,认为法的功能就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强调公法优于私法、实体法优于程序法,使法体系结构偏狭;看重前苏联的法律实证主义,将法定义为法律规范的总和,抹杀法的价值因素;突出禁止性和义务性规范,而漠视授权性规范,忘记对国家机关“未经授权即禁止”,对公民“法未禁止即有权”的原则。说到这里,吕先生还特别对党和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谈了自己的想法。他认为,平时对该原则的理解也具有国家主义色彩。只讲“全党服从中央”

(现提法稍有改变,但基本精神未变),而不考虑中央如何服从全党;讲“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民主之上凌驾一个“集中”的东西,使之与民主相对立。本来,民主在党内应体现全体党员的合权,在国家则是人民主权,在这种最高权力之下,不可能存在高于它的任何力量。实际上,集中只是民主自身的一种属性,民主(主要是表决)的结果便是集中,而不管这种结果是否正确。

当然,批评国家主义绝不等于否认国家存在的历史和现实的合理性。相反,这种批评正是为了坚持民主和法治,更有力地发挥国家的应有的职能作用,指明这一点可以打消不少人的误解,是必要的。

(二)关于人权

吕世伦先生指出,人权问题在我国刚刚走出禁区,是件可喜的大事。但人权理论一出现就被涂上浓厚的官方意识形态的色彩,主要是国家主义和实用主义。最具代表性的观点就是所谓“国家(主权)是人权的前提和基础”的提法,与此相应的还有“集体人权高于个人人权”等等。

国家高于人权,是地道的“国家迷信”。只要冷静地回顾一下历史就知道,当年恰恰是马克思本人通过清算黑格尔的国家主义法哲学,才由新理性批判主义正式转向马克思主义的。自此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及列宁从未停止过对“国家迷信”的驳斥。可是,我们的宣传却从经典作家那里倒退了回来。这其中的原因之一,是对付美国在人权问题上实行霸权主义的需要。

全面地讲,“国家主义高于人权”的命题,在国家对国内的人权管辖方面是成立的。任何国家都不能没有这种管辖。既然是管辖,当然地位就高于被管辖者。但是,我们不能把这一点尽力夸张,否则就必然导致国家主义的偏见。之所以是偏见,主要原因在于:第一,你既然认为自己坚持唯物史观,那就应当知道,国家和人权都是上层建筑物,人权的前提和基础不能从国家那里寻找。相反,人权和国家一样,都要从“市民社会”中寻找。第二,你言必称阶级性,但当谈论阶级性最强的国家问题时,却不作任何阶级分析,不区分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甚至法西斯国家或种族歧视主义国家,而一股脑儿把一切主权国家都说成是人权的前提和基础。第三,你强调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很正确。但这种远大理想是什么以及如何到达目标?解放全人类,实现普遍人权(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就是争取普遍人权的运动),基本道路是消灭阶级,消灭国家,而不是凭靠“国家迷信”来实现。第四,如果你还记得《共产党宣言》最后一句话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你就不能把人权问题仅仅局限于一个个国家的范围内。相反,要承认人权是没有国界的,是全人类的共同任务。特别是当代世界的大趋势已使人权问题沿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指出的方向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了。我们的结论是,从总体上说,人权高于主权。我们不能因为美国别有用心地说“人权高于主权”,我们就把它翻过来讲。这岂不是让人牵着走了吗?

遗憾的是,吕先生发表在《法学家》杂志上的头一篇批评“国家(主权)是人权的前